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因核數師進行內部公司架構重組而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盡快交回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授權	5
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因核數師進行內部公司架構重組而更換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徐吉華先生及珍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珍福」	指	珍福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就該授權而發行、配發或出售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如有）；
「普通決議案」	指	就有關通告所述事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登記處於香港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執行董事：

徐吉華先生 (主席)
王劍飛女士 (行政總裁)
徐達先生
馬保峰先生
白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勝先生
劉錫源先生
邢志盈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3樓1303室

敬啟者：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因核數師進行內部公司架構重組而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一般授權、(iii)擴大一般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因核數師進行內部公司架構重組而更換核數師。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閣下請尤其注意，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為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總數為207,841,398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概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78,413,985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上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415,682,797股。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概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另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一般授權，加入倘獲授予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止，並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且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徐達先生、馬保峰先生及白韜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退任，而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因核數師進行內部公司架構重組而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收到本公司現任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表示由於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部公司架構重組，全部業務將會重組至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旗下。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註冊成為執業會計師，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開始進行公司實務，而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則成為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層亦與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管理層相同，而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將適時終止執業工作。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並將不會接受續聘。董事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建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緊隨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而產生之空缺，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倘核數師以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身份繼續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收到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確認概無有關重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進一步確認，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歧見，而董事會亦無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建議的未決事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經已印發，而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審閱工作至今尚未開始，故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的建議將不會對印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盡快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的轉讓，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遞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本公司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謹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吉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78,413,985股且全部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207,841,39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知彼等可能認為適合購回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董事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水平（與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	0.385	0.300
六月	0.360	0.325
七月	0.415	0.305
八月	0.405	0.345
九月	0.395	0.340
十月	0.355	0.320
十一月	0.340	0.320
十二月	0.340	0.25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295	0.250
二月	0.290	0.236
三月	0.285	0.25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95	0.250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會一直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所規定的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徐吉華先生及珍福（兩者均為控股股東）分別於1,168,229,610股股份及1,15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21%及55.52%，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15%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徐吉華先生及珍福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分別增至已發行股本約62.45%及61.69%。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項權益增加不會產生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該等增加使得非公眾人士持股量（包括珍福所持有的股份）增加至75.39%，因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倘若購回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會產生任何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A. 徐達先生

徐達先生，29歲，執行董事。徐先生現為本集團之副總裁及採購部總監。彼於海外動力煤採購業務方面擁有逾5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出任進出口部業務經理。

根據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此後按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有權收取定額年薪人民幣360,000元（除稅後）、定額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除稅後）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管理層花紅。薪酬組合乃參照當前市況及按照彼擔任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實益擁有16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7.7%。此外，徐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徐吉華先生之兒子。

除上述披露者外，(a)徐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b)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c)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概無需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B. 馬保峰先生

馬保峰先生，38歲，執行董事。馬先生現為本集團副總裁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馬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國內煤炭的採購及其煤礦的監管。馬先生於煤炭貿易及採礦行業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馬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歷任礦區銷售與採購部副總經理及採購部經理。彼於山西太原科技大學畢業，獲學士學位。

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此後按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有權收取定額年薪人民幣720,000元（除稅後）、定額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480,000元（除稅後）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管理層花紅。薪酬組合乃參照當前市況及按照彼擔任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實益擁有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1%。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持有1,200,000份及2,964,457份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a)馬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b)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c)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概無需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C. 白韜先生

白韜先生，31歲，執行董事。白先生現為本集團之副總裁及珠海橫琴煤炭交易中心總經理。白先生於工程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5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珠海橫琴煤炭交易中心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白先生曾任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工程管理部經理。彼於卡迪夫大學畢業，獲土木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根據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此後按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有權收取定額年薪人民幣360,000元（除稅後）、定額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除稅後）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管理層花紅。薪酬組合乃參照當前市況及按照彼擔任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實益擁有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1%。

除上述披露者外，(a)白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b)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c)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概無需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D. 黃國勝先生

黃國勝先生，72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成員、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中南大學（前稱長沙鐵道學院），主修鐵路運輸。黃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擔任廣州港務局局長。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聘為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海運學院）訪問教授。黃先生亦為鐵路運輸高級工程師，並因其對國家工程技術作出的傑出貢獻而自一九九二年起享有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且除非事先經本公司或黃先生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於此後續約。彼有權收取月薪人民幣20,000元（除稅後）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決定的較高數額。薪酬組合乃參照當前市況及按照彼擔任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a)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b)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c)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概無需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E. 劉錫源先生

劉錫源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俄勒岡州立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之前，劉先生曾在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逾三年，並曾在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五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劉先生獲委任為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龍翔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龍翔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SDM Group」）獨立非執行董事，而SDM Group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劉先生亦為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且除非事先經本公司或劉先生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於此後續約。彼有權收取月薪人民幣20,000元（除稅後）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決定的較高數額。薪酬組合乃參照當前市況及按照彼擔任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a)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b)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c)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概無需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F. 邢志盈先生

邢志盈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邢先生曾擔任多個管理層職位，包括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廣東省分行副行長、海南省分行行長及資深專家。邢先生現為高級經濟師、廣州金融仲裁院監督委員會主任、中國廣東金融界老專家協會副會長及中國金融學會會員。邢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中國深圳華商銀行之獨立董事。彼獲中國廣州中山大學頒授文學學士學位。

根據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且除非事先經本公司或邢先生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於此後續約。彼有權現有權收取月薪人民幣20,000元（除稅後）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決定的較高數額。薪酬組合乃參照當前市況及按照彼擔任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a)邢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b)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c)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概無需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G.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i) 薪酬金額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服務本集團的時間長短而釐定；
- (ii) 董事或會根據彼等的薪酬方案而獲得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在其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同意下酌情決定，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的薪酬方案一部分。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徐達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馬保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白韜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黃國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劉錫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邢志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修訂本），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先前已獲董事授出且仍然生效屬於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之授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因行使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先前已獲董事授出且仍然生效屬於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之授權；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4A(e)段所載決議案所述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因在董事指定之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待通過載於本大會通告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在該決議案上加上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普通股股本的賬面值總額，惟該增加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吉華

廣州，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的轉讓，以確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 (6)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建議於核數師進行內部公司架構重組時更換核數師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fa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主席）、王劍飛女士（行政總裁）、徐達先生、馬保峰先生及白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